

(GF-2012 - 0202 )

项目名称：岑溪市水库移民智能科技电商物流产业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岑溪市水库移民智能科技电商物流产业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岑溪市马路镇；
3. 工程规模：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新建标准厂房层数4层，建筑面积22658.18m<sup>2</sup>，建筑高度25.30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6度，防水等级一级，耐火等级二级，及消防水电安装工程等内容；配套生产用房层数5层，建筑面积2344.06m<sup>2</sup>，建筑高度22.05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6度，防水等级一级，耐火等级二级，及消防水电安装工程等内容；新建围墙总长160米，硬化道路7150m<sup>2</sup>，嵌草砖停车位950m<sup>2</sup>，马尼拉草坪 860m<sup>2</sup>。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454.396299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顾帆萧，身份证号45252619720108473X

注册号：21005946。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321893.45)。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叁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321893.45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与施工工期一致。（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385 日历天。）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_\_\_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岑溪市。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人：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中  
路 7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联系电话: 0774-8227061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45  
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2幢0301  
号

联系电话: 0779-2218732

开户名称: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海云  
南路支行

帐号: 4500 1655 1030 5070 2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914505005572135487

传真: 0779-2218730

电子邮箱: gxyxr2013@163.com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 (2) 本工程成交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委托人的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通知和答疑等）；
- (6) 本工程监理响应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经委托人审核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相关配套设施施工阶段全过程、竣工结算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2) 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4) 评审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6) 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

(7)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委托人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a.组织承包人、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b.督促承包人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c.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d.负责监督承包人对标段内的甲供材料进行调拨；

e.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对甲供材料进行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f. 组织承包人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8)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9)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

(10) 组织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1) 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12)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3)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14) 提出预验收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 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报告。

(16)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监督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17)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应提交评审意见和优化建议及存在的风险，并在《项目监理细则》中采取应对措施。

(18) 建立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19) 全过程监控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材料的实施情况，及时查处和纠正偏离控制目标的现象，杜绝出现影响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目标控制的重大问题和责任事故。

(20)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人员进场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人员的安排情况。

(21)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环境影响因素按照发包人标准进行检查。

(22)制定工程变更程序，对所有工程变更，均要提出监理方意见，报委托人审批，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24)组织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25)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27)为工程建设“三控三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28)从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情况、需发包人协调的内容等五个主要方面提出监理方意见，并对下周工作计划提出的监理方的分析、要求及预测，以周报形式每周一上午提供给发包人。

(29)信息管理：

(a)建立信息管理体系，及时、准确的获取所需的信息；

(b)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工程进展信息进行管理，协助提供固投数据等各种委托人需要的建设信息资料；

(c)负责各承包单位存档文件管理的监督管理，满足委托人及有关部门随时对项目相关文件的阅读和检查需要；

(d)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报；每周一上午编制好上周完成工程量交委托人。

(e) 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

(f)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并负责对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审核、验收工作；

(g) 负责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的有关审批文件、工程资料、工程档案和技术资料进行整理、汇编、归档，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归档资料应能够满足监理档案管理要求和审计要求，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h) 委托人向监理人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委托人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壹份。监理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委托人。

(i)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场地平整、外水、外电、管线迁移、保护等前期工作原则由委托人负责，如需要时，监理必须协助。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和规章；（3）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合同或协议；（4）本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5）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由委托人指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应满足工程需要，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保持相对稳定。

2.3.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涉及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以及合同中约定的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指令外，监理人具有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工作的权利，具体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监理规范执行。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变更、工期调整、费用调整等），监理人仅有权提出变更建议，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传达委托人的变更指令。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不得擅自向承包人发布任何变更通知。因监理人擅自发布变更通知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授权人委托。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3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5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所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8份。监理月报按正常施工的每月28日前提交，提交的份数为2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签收。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贤昌飞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坚持在施工现场管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80%，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得少于80%，监理人员施工作业期间必须保证全勤。

4.1.2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或正当理由，总监理工程师离岗超过3天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4.1.3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监理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

4.1.4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因不称职，委托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交纳处罚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4.1.5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必须向委托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监理人员3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监理工程师5000元/人·次(人民币)。

4.1.6 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全体监理人员需在首次参加工地会议时携带身份证交由委托人代表核对，核对完成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专业监理人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4.1.7 监理人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4.1.8 监理人需在项目现场、办公场所等接受委托人指定监控系统和考勤系统监督，接受委托人能远程了解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委托人进行不定期监控考勤，如发现缺勤，对监理人员的缺勤进行处罚，按 4.1.7 款监理人监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5.2.1. 本项目监理需支付酬金为叁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321893.45元)。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月随施工计量进度同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应交付的监理资料且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全部建设内容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乙方移交全部监理及监理资料并符合档案验收要求后，且缺陷责任期满和完成缺陷恢复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岑溪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补充条款

9.1 送达条款：本合同内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书面文件EMS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9.2 监理人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索取或收受回扣、贿赂等不正当利益。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监理酬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